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宇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将使用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航天宏图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1,008.8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0,8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42.5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74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规定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辽宁航天宏图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芜湖航天宏图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交互式全息智慧地球产业数字化转型项目	121,851.02	70,88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400.00	30,000.00
合计		152,251.02	100,880.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91）。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064）。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45,000.00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业务的全国性开拓和研发项目费用支出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11月26日，航天宏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4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 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航天宏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7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1号楼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信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苗文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周三）下午15:00-16:00

●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周三）至12月3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时间：2024年12月4日（周三）下午15:00-16:00

会议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奕翔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曹璐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4日（周三）下午15:00-16:0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升交流效率，本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周三）至12月3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联系邮箱：ir@piesat.cn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4-032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3	-	2024/12/4	2024/1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为了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缩短投资者获取股息红利的等待时间，切实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在满足中期分红前提条件下，公司可根据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4年9月、12月及2025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3,441,9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2,344,190.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2/3	-	2024/12/4	2024/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李如成、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雅戈尔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李如刚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照每股0.09元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6198177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6日9:15—15:00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8人，代表股份118,580,5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5%。其中：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95,511,7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1%。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6人，代表股份23,068,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4%。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股份24,661,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0%。

3. 其他人员出席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33,3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114,5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2,7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13,9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114,5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2,7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9%。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6,458,4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085,2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6,9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39,0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085,2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36,9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42,9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4,4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23,5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4,4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5,938,075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9,3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018,642股（含网络投票），反对2,589,303股（含网络投票），弃权53,200股（含网络投票），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赵磊、石俊

3. 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与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二阶段合同"或"合同"）。

● 本次签署的是前期已中标项目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之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三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待后续签署后再行公告。

● 二阶段合同类型及总金额

二阶段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二阶段合同总金额：1.95亿元（含税）。

● 二阶段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确定公司中标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

近日，公司与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签约合同总金额为1.95亿元（含税）。

本次签署的是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三阶段 二次配工艺管线购装工程"之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三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合同待后续签署后再行公告。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KMFR5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淮大道2788号

5、注册资本：5,214,666.2302万元

6、法定代表人：赵纶

7、成立日期：2021-01-05

8、经营范围：存储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与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长鑫新桥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12英寸存储器晶圆制造基地二期项目FAB A2B 二阶段工艺管线购装工程

3、二阶段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机台装机或其他行生厂务相关设施二次配计量工程项目的安全、品质、进度和文件等管理。

4、二阶段合同总金额：1.95亿元（含税）

5、二阶段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6、付款方式：按照合同预付款、进度款、竣工款和质保金等分阶段支付。

7、争议处理：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的签订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合同收入根据履约进度逐步确认，合同履行会对公司收入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5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或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2024-035号《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广西阿秀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于2024年11月23日赎回，收回本金7,000.00万元，获得收益12.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华丰支行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33	7,000.00	2024/10/23	2024/11/23	2.10%	7,000.00	12.2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3-11-29	25.89	-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1-30	124.66	-
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23-12-23	42.50	-
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1-31	63.01	-
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16	93.75	-
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4-19	30.54	-
7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2024-4-22	91.62	-
8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024-5-20	65.34	-
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6-28	10.10	-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024-7-3	10.50	-
11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8-16	24.17	-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9-22	25.43	-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24-9-30	25.26	-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2024-10-31	25.96	-
15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24-11-23	12.25	-
16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2024-12-28	-	10,000.00
合计		185,000.00	175,000.00	-	670.98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4-05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渤海汽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亏损18,965.3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渤海汽车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亏损18,965.31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执行董事唐阳刚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1月26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26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10、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